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洪瑞珍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80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40118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1.pdf、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2.pdf、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3.pdf、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438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（行政院訴願決定書）各1份。

二、按有關各需用土地人於辦理徵收程序時，如遇所有權人死亡，應確實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，前經內政部以112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0438022號函釋，並經本局以112年9月19日北市地用字第112013945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在案。

三、內政部為避免再有前揭未通知繼承人情形，復以本件114年4月23日函釋（下稱本函釋）有關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建管處 1140425

DDAA1146107577

(一)如已知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先洽地政、戶政或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，通知其參與公聽會，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已死亡，及向地政、戶政、稅捐機關查明繼承人及通知情形。

(二)倘於召開公聽會後，始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前已死亡，應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予其繼承人，並通知其對興辦事業計畫陳述意見，又參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，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，不得少於7日。需用土地人應對該陳述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，於徵收計畫書敘明查明繼承人、通知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，並一併檢附相關資料。

四、至本函釋前尚未經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，本府各用地機關已辦理之公聽會，如有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前已死亡，惟未通知其繼承人參加公聽會情形，請各用地機關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予其繼承人，並依上開說明三、（二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5 13:44:57